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综述

吴 光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召开了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会议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主办，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华东师大哲学所、浙江省中国哲学史研究会、杭州大学、宁波大学、宁波师院、余姚市政协等十一个单位参加联合发起。应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一百三十一名，其中有美国夏威夷大学成中英教授、印第安那大学司徒琳副教授，日本筑波大学高桥进教授、三重大学小野和子教授、爱知县立大学佐野公治教授，联邦德国特里尔大学余蓓荷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李焯然博士、新加坡教育开发署叶汉源先生、香港中文大学刘述先教授。著名哲学史专家张岱年、冯契、萧萐父和历史学家蔡尚思、郑昌淦等出席了会议。提交会议的论文九十五篇、学术专著和刊物十二种。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宁波市委和省社联等领导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省社科院院长致开幕辞，付院长致闭幕辞。中国哲学史学会会长、北京大学哲学系张岱年教授在大会上作了《黄梨洲与中国古代的民主思想》的学术报告。有二十三名中外代表在大会上宣读论文或发言。会议期间，代表们到余姚市和宁波市作学术考察，探访了黄宗羲墓、甬上证人书院、宁波天一阁等遗迹。

这次学术讨论会把对黄宗羲和明清之际思想文化史的研究推向了新的高潮。向会议提交的论文和代表发言反映了研究视野的展拓和学术水平的提高，研究的课题涉及包括政治思想、哲学、史学、文学、自然科学在内的黄氏思想与学术的各个方面。现将讨论比较集中的问题概括如下：

关于明清之际的时代特点与社会思潮　郑昌淦在《黄宗羲与时代思潮》一文指出：“十七世纪三十年代，明王朝面临日益深刻的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一些有识有志之士，特别是年青一代的文士，预感到这些危机，怀着济世之志，以图挽救危局……他们大声疾呼，要求改革政治，改革教育，改革科举制度；提倡新学风，反对空谈，崇尚实学，从研究历史到当代政治、财政、经济诸问题，旁及自然科学及军事学，而且着重实地调查，讲求实用之学，以裨有益于世。”但书生们的活动并没有挽救明朝的灭亡，农民起义推翻了明王朝，接着，清兵入关，镇压了农民军及各地抗清斗争，建立了清王朝对全国的统治，这是所谓“天崩地解”的时代。于是，以黄宗羲为代表的思想家，“痛定思痛，精辟地总结了中国历史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明王朝覆亡的教训，对于未来的理想社会，提出了一系列进步的主张。这是十七世纪三十年代新思潮的继续和发展，虽然人数很少，但比复社志士的思想更成熟、更深刻，而且成为体系，也更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吴光在《黄宗羲与清代学术》论文第一部分中，从经济关系、政治形势、科学文化诸方面概述了明末清初社会变动的大势和新思潮的特点，即：以‘经世致用’为根本目的的‘实学’思潮的逐渐形成。

关于黄宗羲思想的渊源　张岱年指出，黄宗羲民主思想的渊源主要是孟子，同时也受邓牧影响。　沈善洪、钱明在《阳明学的演变与黄宗羲思想的来源》中把阳明后学划分为“工夫派”与“现成派”，并从本体与工夫关系、君臣关系等八个方面探讨了黄氏思想的来源与创新，认为“在哲学上，黄宗羲较多的继承了工夫派的思想，强调好古敏求和经世济务；在政治上则较多的继承了现成派的思想，主张思想自由和人格独立……。他把注意力从吾心转向社会，对社会历史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对阳明学进行了根本的改造。”　刘述先在《论

黄宗羲心学的定位》中认为，黄宗羲“受蕺山（刘宗周）的思想影响最深，大体以师说为判准去简择阳明的思想，批评朱子的哲学，而把周、张二程当作宋明理学的共同渊源看待”。

司徒琳在《黄宗羲学术与著作的再评价》一文中，在承认孟子和邓牧对黄氏思想的影响时，更强调刘宗周和东林党人对他的影响，认为《明夷待访录》“远不是黄宗羲个人头脑中独家产品，而是万历以来由某些参与东林和复社活动的思想家所领导和推行的政治改革的一个思想总结”。小野和子的论文《从东林党到黄宗羲》和余蓓荷的论文《〈明夷待访录〉的先驱——王艮“以天下治天下”的思想》则分别论证了东林党人或王艮对黄氏思想的影响。

关于黄宗羲思想的特点　张岱年在报告中认为黄宗羲民主思想有三个特点：1.在君民、君臣关系上提出了主客问题，主张以民为主，君与臣都应为人民服务；2.提出“是非决于学校”。3.提倡“殊途百虑之学”，即主张百家争鸣、学术自由。　萧萐父在《黄宗羲的真理观片论》中认为，黄宗羲的“真理多元化观点及其所开拓的广阔的文化视野”是“作为早期启蒙思想家中的佼佼者所特有的真理史观和文化价值观”。　成中英在《理学与心学的批评的省思》论文中系统总结了黄宗羲对理学与心学的继承与创新，认为黄宗羲继承了其师刘宗周的哲学思想，他们在批评和总结宋明理学与心学的基础上，笔者名之为“批评的理学与批评的心学”。二者实为一体。宗羲又将此二学引向史学，而其“史学当在对国家所以为治乱存亡的各种制度的检讨，以明治乱存亡之因果。同时，史学也在了解及掌握学术思想变迁之轨迹以及所以为正为失、为偏为全的思想原因”，“上述宗羲史学特点，为史学带来了新面貌、新精神。此一具有新面貌新精神的史学，吾人可名之为批评的史学。此一批评的史学因之也可视为批评的理学与批评的心学之落实致用，而与两者鼎立为三项宗羲学术的贡献。”

关于黄宗羲的学术成就和历史贡献　吴光在《黄宗羲与清代学术》第二部分从政治思想、史学、哲学三大方面作了论述，认为黄宗羲“在《留书》和《明夷待访录》中提出了一个系统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实行社会改革的政治思想纲领”；“通过孜孜不倦的著书活动，为保存历史文化遗产、丰富中国史学理论作出了重要贡献”，不仅编著了《明文案》、《明文海》、《明史案》、《明儒学案》、《四明山志》等重要史学著作，而且提出了“经世应务”、“寓褒贬于史”等史学理论原则和“分源别流”、“纂要钩玄”、“弹驳参正”、“考信不诬”等方法论原则；“在哲学上，他沿着刘宗周批判理学、修正心学的路子，创立了‘理气心性”相统一的世界观和以‘一本万殊’为指导、以‘会众合一，为方法的哲学史观，为批判地继承中国哲学遗产开拓了新路”。　李明友在《主体意识的初步觉醒》中认为，“黄宗羲的民主启蒙思想在于，他在我国封建制度趋向衰落的明末清初，曾以其历史的自觉唤起人的主体意识的初步觉醒”。“强调发挥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仓修良在《黄宗羲的史学贡献》中指出黄氏在史学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既有丰富的史学理论，又有众多的史学著作；既注意研究历史的编纂方法，又创立了史学编纂的新体裁”，他编著《明儒学案》的贡献，“不仅在于为我们留下了一部完善的学术思想史专著，而且还在于创立了一种新的史体——学案体。这种学案体是我国封建社会史学家所创立的最后一种史书体裁……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毛佩琦在《梨洲文论初识》中探讨了黄宗羲的文学理论，认为梨洲虽不以文章家著称，但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诗论和文论观点，如主张“文章，天地之元气也”，写诗作文要寄寓“豪杰之精神”、“写心之所明”，强调“诗之为道，从性情而出”，提出“诗史”说，主张“以诗补史之阙”等等，反映了梨洲文学思想的深刻性及对时代精神的把握。　方祖猷、朱承挥等人的论文也论述了黄宗羲的

文学理论，探讨其思想来源和对清代文风的影响。

在以往的研究中，很少有人具体探讨黄宗羲的自然科学思想及其同西学的关系，近年来随着这方面佚文佚著的重新发现和对黄氏学术全面研究的展开，已有人开始重视和研究这一课题。周瀚光在《黄宗羲科学思想论略》中探讨了黄氏科学思想的特点及其理论基础，认为黄宗羲的科学思想主张“求实”和强调“明理”，这正是明末清初整个科学思潮的显著特点；其理论基础是“气一元论”的自然观，黄“用气一元论的观点去解释一些罕见的和奇异的自然现象……在科学反对迷信的斗争中进一步发展气一元论”，“能从科学研究和哲学研究两个方面同时走向科学思想的殿堂”。 司徒琳在前述论文中则反对过高评价黄宗羲的自然科学成就。认为“黄宗羲在这类研究中不断前拓的能力，是受中国人极大增长的对于数学以及历法、天文及声学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培养的结果”。

关于黄宗羲学术的历史地位和影响的评价，代表们在学术报告和发言中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高桥进在《黄宗羲思想的历史性格》的论文报告中认为，“黄宗羲的学术观是实事求是的，经世致用的，这一点可以看做是清朝考证学学风的先驱”，另一方面，“他主张真正的学术必须是对安定改善民生有益处的实用学，必须是实践躬行的学说。而在这一点上，他又返回到了传统的儒学，带上了儒学的经世治人学说的特色”。 冯契在《黄宗羲是近代历史主义的典范》的学术报告中说：“黄宗羲是一个立足于当时的现实而一脚踏进了未来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充满了辩证法的光辉，成为中国近代进步思想的重要渊源之一。”“黄宗羲提出的历史主义的方法，即全面地把握一个时代的学术流派、善于揭示各派的宗旨，把相反之论、一偏之见经过分析、比较、联系起来去把握一个时代的学脉，这一方法的合理因素不是被抛弃了，而是经过近代进化论的发展阶段，现在被安放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被包含在唯物辩证法的历史主义中间了”。蔡尚思在报告中高度评价了黄宗羲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称他是“明清间思想界第一人”。李焯然在《李滋然〈明夷待访录纠谬〉初探》中认为：黄氏的思想“基本上是儒家的说法和西方自由主义式的民主是不可相提并论的。”佐野公治向会议提交了《日本黄宗羲研究概况》等论文，全面介绍了日本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及主要论点。这次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引起了国外学者的注目和关切。我们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及其成果的陆续发表，将使黄宗羲与明清思想文化史的研究出现一种新的气象。

（上接第44页）

生，荫生，杂途有荐举、捐纳、胥吏。实际上表6已反映了清代大量生员、吏胥转入正印官的事实。这是出于遵循科举定高下旧制的同时，又担心失去有实际经验干员的矛盾的考虑。总之，变革阻碍进升、导致吏治腐败的偏重功名作法，把人才通过外补制放到相应职位上，是清廷整肃吏治的重要前提。

作者最后在结语中指出：清代一方面在县级佐杂官职中仍保留着由功名分配的结构，另一方面从知县到督抚的各级官职里实现了对各种功名出身者的广泛任用，这是清廷为广开进陞之途、肃清吏治弊害的政策成果，它意味着，在整体功名等级结构上，与进士相对立的举、贡、生、监等低级阶层的社会价值，得到了相对上升。对此与清代社会中绅士地位进行合并研究，是很有必要的。